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科技校院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		連絡電話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

本人經由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貴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(所)，因 1. □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.□已報到，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　此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申請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(未滿 18 歲，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	
教務處蓋章		收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

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申請生存查聯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		連絡電話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

自願放棄錄取本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(所)資格，已核准在案，特此聲明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(蓋章)

注意事項：

1. **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 115 年 12 月 01 日(星期二)前，進入「新生報到系統(https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REG)」，點選「放棄就讀」，下載並填妥「錄取生放棄報到聲明書」，上傳至本校指定的 google 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88j1WMkxYsBduEYm8)，來電確認收件後方完成放棄程序。**如需本校回覆考生存查聯請將聲明書正本附上回郵信封 (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)。
2. 本校註冊組電話：02-28227101 分機 2321~2326, 2317，傳真：02-28229389。
3. 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，亦須先將「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」寄至本校，才得以至他校辦理報到。
4. 本聲明書經本校教務處蓋章收件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。
5. 本聲明書經本校教務處完成收件並經本校通知備取生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